

##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4月13日为授予日，以14.56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

励对象授予 114.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